

乌兰哈达镇三合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吉林省思源光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兰哈达镇三合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兰哈达镇三合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工程地点：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三合村。

3、承包范围：总承包。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零壹万叁仟陆佰玖拾伍元柒角捌分整，

小写：¥2,013,695.78 元。

三、工程量及质量标准

1、工程量：

本项目在三合村建设安装 747.37kW 光伏电站。

建设内容的具体工程量、尺寸、材质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量增、减以甲方、乙方、监理方签证为准。

2、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后续工程款甲方按乙方施工进度进行拨付。工程结算审计后按审计金额拨付给乙方全部审定价格的工程款，乙方按审定价格的 3% 将质保金存入甲方提供的账户。

六、质保期

1、本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本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证金内扣除，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进场提供方便条件以及施工必需的场地；

(2)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工程款相关事宜；

(3)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验收、审计、结算、工程移交等工作。

2、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场地平整、材料设备运输、光伏组件安装、引孔、基础、支架、电缆、逆变器、接地、设备试验、系统调试等工作；

(2) 乙方负责工程的质量、工期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按相关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相关工程建设资料；

(3) 乙方负责竣工验收、光伏电站发电工作；

(4)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社会治安等有关法规、条例和规定，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治安等全面负责；

(5) 乙方服从甲方的安全检查、监督和指导。本工程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管理施工人员，各工种须配备齐全，组织实施工程施工的各项工作。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扰民、噪音控制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尘埃、噪声及所有环保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降低至现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及其它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并搞好现场卫生、防火、防盗工作。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协议的协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代理人）

贾伟

乙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